

公 证 书

(2022) 渝证字第 12668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谢成会。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2022年4月26日向本处申请依据(2019)渝证字第55901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出具执行证书。

经查，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2019年12月30日与债务人谢成会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该合同经本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19)渝证字第55901号]。根据该合同，债务人谢成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人民币460000元整，且谢成会自愿将坐落于重庆市涪陵区实验路3号(就业大厦)4-4的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起始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贷款实际执行年利率：6.86%。当事人



在该合同中特别约定：该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到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及债权债务双方当事人该合同中事先约定的方式，本公证机构对本执行证书所涉及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现查实，债务人违反《个人贷款合同》约定，未按期归还上述款项及利息。本处向谢成会邮寄了《核对债务履行情况函》，截止本公证书出具之日，未收到谢成会向本处提出对执行本金及利息的异议。

现应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特出具本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可持本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谢成会，执行标的为：尚欠的本金人民币 417792.95 元整，截止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利息人民币 32747.6 元，复利为人民币 109.86 元，罚息为人民币 149.09 元；2022 年 3 月 18 日（含）后，以本金人民币 417792.95 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32747.6 元为基数，利率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 LPR5Y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206BPs 再上浮 50% 计算，罚息、复息利随本清，以及申请执行人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人民币 4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1747.69 元、执行费等）。债权人在上述抵押物抵押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



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公证处

公证员

